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 2010-011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下午一点，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四名，刘连军监事因公出差，已书面委托樊以军监事代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郁厚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0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二）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对 2009 年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公司）2008 年销售的永安大厦项目、乳山滨海花园项目已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规定。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计算的累积影响数为 7,304,660.23 元，调减 2008 年度净利润 7,304,660.23 元。天业股份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181,455.63 元，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4,957.89 元，因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后天业股份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876,795.40 元，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279,702.34 元。

因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列示如下：

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累积影响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11,512.72	30,351,059.69	9,739,546.97
所得税费用	7,542,836.97	5,107,950.23	-2,434,886.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181,455.63	10,876,795.40	-7,304,660.23
未分配利润	24,957.89	-7,279,702.34	-7,304,66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进行的说明、分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一、二、三、四、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2 月 10 日